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INO PROSPER STATE GOLD RESOURCES HOLDINGS LIMITED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766)

**自願公佈：
與中國內蒙古敖漢旗人民政府訂立之
框架合作協議**

中盈礦業與敖漢旗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勘探、整合及／或開發敖漢旗若干礦資源。

框架合作協議

日期：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

訂約方：

中盈礦業：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敖漢旗政府：敖漢旗人民政府。據董事經作出所有合理查詢後所知，敖漢旗政府乃獨立第三方。

敖漢旗政府與中盈礦業之合作建議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敖漢旗政府與中盈礦業就中盈礦業於敖漢旗政府轄區內具有金、銅成礦遠景的空白區內進行前期探礦工作表達共同意向。此外，訂約方已同意合作整合有關地區的金、銅資源，以及勘探開發玉石資源。中盈礦業亦可能興建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設施。

敖漢旗政府之承諾

敖漢旗政府已承諾根據中盈礦業之目標，為中盈礦業提供金、銅及玉石資源之勘探區域，並就中盈礦業之加工設施在用地方面給予優先安排。於項目發展階段，敖漢旗政府法律許可之前提下，將免收中盈礦業相關項目公司各種旗級行政性事業收費，並將與有關各方協調，准許中盈礦業之項目公司享有最低之市級或以上行政性事業收費。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敖漢旗政府亦已同意協助中盈礦業(其中包括)辦理金、銅及玉石資源之項目立項、環評、採礦、開發及加工，並確保中盈礦業承辦之項目正常生產及施工暢順。同時，敖漢旗政府亦協助中盈礦業申請國家項目扶持資金，並確保中盈礦業可享受敖漢旗政府制定有關工業企業之優惠政策。

中盈礦業之承諾

根據框架合作協議，中盈礦業或會於敖漢旗成立具有獨立法人資格之項目公司，以投資框架協議擬訂之合作安排。中盈礦業亦會利用其自身在資金、管理及技術等方面之優勢，實行合作安排，並利用國際技術加強金、銅及玉石資源之生產效率。中盈礦業(及相關項目公司)將按中國國家產業政策進行設計施工，並將確保相關之安全及環保指標達到中國國家標準。

一般事項

框架合作協議只提供敖漢旗政府與中盈礦業合作之概括條款，正式投資協議不一定達成。股東及有意投資者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謹慎行事。

倘若框架合作協議所述之合作促成訂立任何投資協議，及倘若根據上市規則有關協議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本公司將採取行動確保符合並遵守上市規則所有適用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敖漢旗政府」	指	敖漢旗人民政府
「旗」	指	內蒙古自治區之縣級行政區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本公司」	指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關連」一詞須據此詮釋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框架合作協議」	指	由中盈礦業與敖漢旗政府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二日訂立之框架合作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金、銅及玉石資源勘探開發工作的合作建議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之人士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佈而言不包括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中盈礦業」	指	中盈礦業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之公司，為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承董事會命
中盈國金資源控股有限公司
行政總裁兼執行董事
宋建文

香港，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梁毅文先生、宋建文先生、吳國柱先生及楊杰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梁偉祥博士、蔡偉倫先生及張慶奎先生。

* 僅供識別